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8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的销售业务。

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开通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华泰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四、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及柜台办理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网上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折扣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折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折扣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网上 4 折、柜台 8 折

活动期间，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4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办理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参与上述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如果华泰证券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该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